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鄧竹景
電話：037-55970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djj272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71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44107_111D2021943-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，請各校依教育部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」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年第2次學生輔導諮詢會決議辦理及本府110年7月12日府教特字第110012788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因應國內近期疫情警戒升溫，為預防各級學校如採線上教學方式授課，防疫期間對於個案學生的關懷也不應間斷，請仍須透過電話、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關懷學生，評估學生當前身心情形、提供可用資源及應對策略，減輕學生心理壓力，穩定當下身心狀態。
- 三、請提醒相關人員，通訊關懷如有訊息未獲及時回復，應有相關紀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、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